

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(核定本)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98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臺，造成南部、東部地區慘重災情，政府除提供臨時收容所短期收容受災戶外，為協助受災戶後續生活提供經濟基本支持，解決組合屋安置災民衍生後續處理問題，並善用各界愛心捐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發給對象：

(一) 經縣(市)政府認定符合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所訂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。

(二) 災民房屋未毀損，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，不能返回居所者。

二、災民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：

(一) 自行租屋者：

1. 租金賑助：

(1) 發給標準：戶內人口3口以內者發給每月6,000元、戶內人口4口者每月8,000元、戶內人口5口以上者每月10,000元。

(2) 發給期限：最長不超過2年。

2. 生活賑助金：

(1) 發給標準：戶內人口每人每月3,000元，每戶最高以5口為限。

(2) 發給期限：6個月。

(二) 自行購屋者：

1. 「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：貸款額度最高為350萬元，償還年限20年，寬限期(繳息不還本)最長5年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0.533%計息(現為0.592%)，本貸款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。

2. 生活賑助金：

(1)發給標準：戶內人口每人每月 3,000 元，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。

(2)發給期限：6 個月。

(三) 由政府安置：

興建臨時住宅(組合屋)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、教育部閒置校舍、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。

三、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，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，應自再選擇之日起，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。

四、災民房屋未毀損，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，不能返回居所：

(一)暫居親友家者，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。

(二)租屋者，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。

五、以上所有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，均不得與其他政府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。

參、經費需求與來源：

一、經費需求：

(一)租金賑助：共需 4.8 億元 (2,000 戶×每戶以 5 口計 10,000 元×24 個月)，並核實發放。

(二)生活賑助金：共需 1.8 億元整 (2,000 戶×每口 3,000 元×最高 5 口×6 個月)，並核實發放。

(三)以上租金賑助及生活賑助金合計經費 6.6 億元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支應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協助受災戶重建、解決居住問題。

二、協助受災戶於住宅重建完成前，獲得經濟保障、維繫生活品質。